慶父親節宏揚孝道 竹院舉辦作文比賽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院長到任以來，不僅重視審判與行政業務，對少年法庭觀護業務之推行，亦督勉該院全體觀護人，要發揮愛心，切實做好觀護調查輔導少年工作。該院王主任志潔等五人，秉承管院長之指示，於八月八日父親節，舉辦受保護管束少年作文比賽活動，藉此促使少年感念父恩，表達對父親的敬意與孝思，宏揚我國固有倫理孝道，並培養少年寫作能力。作文題目爲「我的父親」、「我最敬愛的人」、「怎樣孝順父母」、「一個影響我最深的人」，由受保護管束少年任擇一題，計有一百位少年參加，寫出他們對父親恩情的感念與改過自新的決心，在這些文章中，有很多歌頌父親的恩情偉大，對家庭的貢獻，也有不少在感受不到父愛中，道出了他們心中的痛苦，此也可作爲父母與子女溝通之借鏡。觀護人在輔導少年個案中，發掘問題的少年大部分，不是父親管教不當，就是疏忽管教，放任或漠不關心。少年參加作文比賽，可以抒發心聲，從文章裡可以發現少年感激父親恩惠，表露眞情，對於家庭溫暖父愛的企求。本次作文比賽活動，對受保護管束少年具有深長的啓發意義。（潔）

花高分院舉辦 法律常識測驗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惠霖院長對同人公餘進修極爲重視，特指示書記室、人事室策劃舉辦「百題法律常識測驗」，書記室已擬具實施辦法，陳奉核定公布施行，玆誌該實施辦法如下：

一、宗旨：爲倡導讀書風氣，進修法學常識而制訂本辦法。二、測驗範圍：民事五十題、刑事五十題。（是非題、選擇題各半）三、參加人員：本院書記官以下職員全體參加，工友得自願參加。四、測驗方式步驟：(1)日期：預定七十四年九月七日在本院大禮堂舉行測驗。使用時間各五十分鐘（分民事、刑事兩節），中間休息十分鐘。(2)命題：請民事庭吳慶坤庭長、刑事庭吳鶴亭庭長分別命題。期前送院長保管。(3)製題閱卷：九月六日由書記官長繕寫，會同人事主任影印，並負責測驗時會同發、收測驗卷，試畢會同閱卷等事宜（試卷採用密封方式）。(4)佈置：座椅八排，每排六人，間隔一公尺，每人發給硬式墊板一塊，黑色原子筆一枝。(5)監試：請院長監試。五、頒獎：優勝人員酌予獎勵，獎額視測驗成績由人事室簽核，於工作會報中請院長頒獎。六、本辦法經陳奉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簽請修正之。（致遠）

屏東地檢張首席等 巡視分局刑事業務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張首席春榮於日前巡視轄區內各警察分局之刑事業務辦理情形，並指示各刑事業務，承辦人員應加改進之處，及偵辦刑案人員方法、技術之運用。

張首席於巡視之餘，同時召集各該分局所轄之分駐、派出所主管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中聽取各與會人員就辦理刑事業務及偵辦刑案工作之意見，張首席即席均一一解答，並儘量採納。於返處後利用工作會報時間，向全體檢察官說明，在辦理刑案方面，應多予各分局之支持與配合。咸信此次之巡視，對檢、警今後在辦理刑案意見之溝通；偵查犯罪方法、技術之改善；刑事業務之精進，均將有莫大之助益。（天）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檢處爲加强檢、警聯繫，刑事業務協調，辦案臻於迅速合法，張首席除抽暇親往轄區各警察分局視察外，並派主任檢察官董復借檢察官李衍明，正於日前巡視各分局，刑事業務辦理情形。董主任巡視結果，發現各分局已往缺點，均有顯著改進，除致以慰勉之意外，對少數刑事分局將警部分，尚有欠當件認爲違警事件處理情形。

金門地檢處 實施保防教育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爲貫徹「人人保密、個個防諜」之要求，徹底粉碎共匪陰謀滲透，防患未然，制敵機先，確保地區整體安全，特訂七十四年七月爲保防教育月，動員各級組織力量，透過種種方式，全面展開宣教活動，宏揚社教功能，落實教育效果。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以保防教育活動意義重大，乃積極配合實施，以口頭、文字、電化等方式，熱烈展開，先期實施公私有漂浮物品清查管制，製掛「肅清潛伏敵人維護地區安全」巨幅標語，張貼保防警語，提高政治警覺，洽借三防教育錄影帶三捲「天衣有縫」、「漁港風雲」、「赤禍毒害」供員工觀賞；又爲文闡釋「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在金門日報報導，以期民眾知法守法，引起熱烈回響，戰地司令官並下令所屬軍民機關，就該報導內容，加强宣教，同時分送保防宣傳資料，人手一份。

金門地檢處並於「莒光日」時間，由曾首席檢察官勇夫闡述保防教材「爲什麼不可與大陸

爲什麼不可與大陸的親友通信或海外會親（下）暫停一次

如對於執行公務之員警，施暴行脅迫者，或侮辱執行勤務之員警者，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不能以息事寧人態度，依違警事件處理。董主任當即詳爲解釋，返處後並行文屏東縣警察局，請予轉飭改正。（天）

鍾院長勉勵同人 實踐勤儉生活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暨檢察處於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卅分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動員月會，院檢同人二百餘人參加。會中除了恭讀蔣總統經國先生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和廿一日親訪金門、馬祖對防區軍政幹部講詞全文，及主席林茂通庭長報告有關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研究心得外，鍾院長並致詞指出現在國民生活日漸浮華，社會風氣日漸敗壞，勉勵全體同人確實實踐勤儉樸實的國民生活，並親自宣讀「樸實無華，樂在其中」專文，要求全體同人響應蔣主席「發自內心的勤儉」號召，身體力行，全心往勤儉生活之途邁進。（文）

上的親友通信」、「我們爲什麼絕對不與共匪談判」及「不與共匪的共信」，應期勉同人當首席並秉持「時時警覺」、「處處留心」、「事事謹慎」之原則，發現不法，果敢檢舉，確保整體安全。（粹）

雲院舉行茶會 歡送退休同人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日前舉行茶會，歡送三位退休同人，他們分別是書記官江俊、羅先覺、丘少雄。茶會由吳院長天惠主持，吳院長除讚譽他們三位在院服務的勞績外，並頒贈每人「功在司法」的精製銀盾一座，執行庭龔庭長亦代表全院同人，致贈貴重禮物乙份，藉表惜別與紀念之忱。

長官致詞後，接着各同人亦紛紛致詞，離情依依，最後並由主科荊鑫，以亦莊亦諧的口吻，敘述他在日本人鐵蹄下接受「皇民」教育的一段往事，博得如雷的掌聲，茶會也於焉結束。（俊）

嘉監木工技訓班 舉行開訓典禮

【本刊嘉義訊】嘉義監獄爲加强職業教育，使受刑人獲得一技之長，出獄後易於就業，以免再蹈覆轍，特洽商臺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暨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辦受刑人職業木工技藝訓練班（第五期），參加受訓同學計二十一人。該班於日前在嘉義監獄日新堂舉行開訓典禮，典禮由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劉校長文華親臨主持，典禮中劉校長、臺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李主任、夏典獄長先後致詞，說明舉辦技訓班之目的，並期勉參加受訓同學，把握機會，努力學習，俾能學得優良木工技能，出獄後對國家社會貢獻一分力量，創造自己光明前途，典禮歷時三十分鐘結束（陶）

謝書記官 拾金不昧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主科書記官謝鏡坤，日前在辦公室走道拾獲現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立即送交人事室處理，其拾金不昧、臨財不苟之精神，經報奉上級核予嘉獎乙次表揚，以資鼓勵。（祥）

嘉院張書記官母喪 金院長率同人致祭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書記官張昭南母親張鄭月娥女士，中風多年，日前去世，享壽八十歲。

嘉義地方法院院長金欽公率領庭、推及各科室主管代表該院同人前往公祭。

張書記官事親至孝，其母親中風，纏綿牀褥多年期間，舉凡沐浴、滌洗、便溺及奉養茶湯，均親自動手，每夜起床照料數次，絲毫未敢怠慢，他的孝行典範深爲同人稱道。據悉，張書記官之父張木榮先生，生前也是該院的書記官，二代薪火相傳，共事同一機關，此間傳爲美談。（和）

黃推事榮調 同人茶會惜別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調辦事推事黃永泉，榮調雲林地院庭長，劉院長在歡送茶會中以題有「永弘法治，泉湧文章」八字的大理石紀念品致贈。歡送茶會於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劉院長主持，參加同人座無虛席，主席致詞讚揚黃推事待人接物無心機，辦案能力非常强，是一位優秀司法官。庭長吳慶坤等多位同人相繼發言，欽佩黃推事著書立說，待人和藹，做事負責等多方面的成就，歡送茶會在融洽和諧氣氛中圓滿結束。（遠）

法規動態彙輯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年月日	公(發)布字號	備註
一、制(訂)定部分：							
內政部	行政○四—○一—五五	各省市警察學校組織通則	制定	總統	74、6、26	(74)華總(一)義字第三二六號令	補列
〃	行政○四—○七—六六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訂定	內政部	74、7、1	(74)臺內勞字第三二一二九一號令	
〃	行政○四—○七—六七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	〃	〃	〃	〃	
〃	行政○四—一一—七六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	制定	總統	74、7、19	(74)華總(一)義字第三五六八號令	
財政部	行政○七—○三—二三	煤業安定基金條例	〃	〃	74、7、5	(74)華總(一)義字第三二五七號令	
教育部	行政○八—○四—二七	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	〃	74、6、28	(74)華總(一)義字第三一六三號令	補列
〃	行政○八—○五—一二	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訂定	教育部	74、7、20	臺(74)參字第三○四九九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五	觀測坪高空探測器氣象雷達站氣象衛星站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	內政部 交通部	74、7、2	交航(74)字第一四八一○號令、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二九七三八號令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一四—○三—三一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條例	制定	總統	74、6、14	(74)華總(一)義字第二九二三號令	補列
國科會	行政二五—二一	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建教合作獎勵暨輔導辦法	訂定	國科會	74、7、11	(74)臺會園企字第五八一九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二七—○六—○九	臺灣地區漁船海難救護互助辦法	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4、7、27	七十四農漁字第五一八五一號令	
二、修正部分：							
內政部	行政○四—○四—一一	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	修正	內政部	74、7、31	七十四臺內戶字第三三三八四二號令	
〃	行政○四—一二—○一	著作權法	〃	總統	74、7、10	華總(一)義字第三三一八號令	
國防部	行政○六—○一—○五	動員時期民防團隊編訓服勤實施辦法	〃	國防部 內政部	74、7、8	恕惻字第二七八六號令、臺內警字第三一一三八三號令	
〃	行政○六—一一—○六	國軍士官教育比敘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資格辦法	〃	國防部 教育部	74、7、8	恕惻字第二七七九號令、臺(74)中字第二七六七八號令	
財政部	行政○七—○六—○二	關稅法施行細則	〃	行政院	74、7、29	臺七十四財字第一四一五○號令	
〃	行政○七—一○—○二	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財政部證管會	74、7、30	(74)臺財證(一)字第三四一一一號令	
〃	行政○七—一○—一八	上市股票融資融券標準	〃	〃	74、7、11	(74)臺財證(三)字第○○八三四號令	

各類公務人員、律師、會計師、學生最佳法律工具書出版
成仲模審定　劉清景主編
本書是民國以來第一本附有新舊條文，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判例決議之行政法規全書。資料新穎，內容詳實，價格便宜。本書計分四十二類，法規一百七十餘種，是法務人員最具參考價值之工具書。

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暨說明　定價：每冊新臺幣壹佰伍拾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定價：每冊新臺幣肆佰柒拾元